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9至5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股息。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因應香港公司註冊處之要求於香港採用Apex Ding Yang Capital Limited之業務名稱，以避免與一間已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之相同名稱混淆。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5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哈永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梁治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周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黃松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彭治耀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朱健宏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馮志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王耀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羅德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茹天欣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林蓮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廖榮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謝寶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之董事梁景裕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將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乃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 董事及投資經理簡介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載於第5至第6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在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中並無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附註1)	132,933,200	55.39%

附註：

(1) 132,933,200股股份乃由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蒙建強先生持有該公司99.99%之股本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可超過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關連交易

年內發生之關連交易如下：

### 1.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華禹為投資經理。鑒於華禹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廣泛投資經驗，本公司相信任命華禹為投資經理將有助於充份把握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機遇。

付予華禹每季的投資管理費，相等於每個季度之資產淨值0.375%。費用將不少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已付／應付華禹之投資管理費總計約6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2. 托管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托管人」)為托管人。托管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年內，本公司已支付18,200港元予托管人。

根據上市規則，托管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項托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出現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其亦檢討外部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廖榮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蓮珠女士及謝寶珠女士組成。該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廖榮定先生、林蓮珠女士及謝寶珠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委任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同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省覽。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繼續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